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新迅达　　公告编号：2026-064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不存在委托出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主持。

5、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可以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而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